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222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 96 年 11 月 1 日出刊之○○雜誌第 282 期第 192 頁及 Body 體面雜誌第 109 期第 37 頁刊登「PRINOC」化粧品廣告，並載有「..... 精選（了）來自牛初乳及蛋白中溶解酵素..... 水溶性維生素 A（代謝角質）..... 遠離粉刺（的）惡夢.....」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經該署分別以 96 年 12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1955 號及 096032195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與系爭化粧品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608032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內容不符，且未於事前再另案重新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222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

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 …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九、洗臉用化粧品類：1. 洗面霜（乳）……。」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新臺幣：元）
	新臺幣 1 萬元。
	二、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2 件以上處罰新臺幣 5 萬元。
	三、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

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所刊登之文字，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屬申請核准，其他百分之十為排版修飾之描述文字，並無誇大產品效果；訴願人本著良心經營市場，絕無企圖以廣告欺騙消費者之心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雜誌及○○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2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1955 號及 0960321956 號函暨所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所刊登之文字，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屬申請核准，其他百分之十為排版修飾之描述文字，並無誇大產品效果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上開平面媒體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化粧品廣告，已如前述，此亦為前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時所自承。又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608032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內容不符，而未於事前再另案重新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即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依法自應處罰。且本案並非處罰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有誇大不實，訴願人就此所陳，恐有誤解。另訴願人亦難以系爭廣告內容與原核定內容大部分相同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